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OVERSEAS

法律条例政策

卷

● VOLUME OF LAWS
& POLICIES



中国华侨出版社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

法律条例政策卷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 京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OVERSEAS

Volume of Laws & Policies

Chinese Oversea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法律条例政策卷/《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法律条例政策卷》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12

ISBN 7-80120-337-2

I. 华… II. 华… III. ①华侨状况-百科全书②华侨-法律-汇编 IV. D634.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518 号

●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法律条例政策卷

编者/《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法律条例政策卷》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江淑娟

装帧设计/李志国

经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永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9.25 字数/1514千

版次/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华侨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29

ISBN 7-80120-337-2/Z·42

北京安定路 20 号院

发行部电话:64443051

定价:148.00 元

菲律宾龚诗贮基金会独资赞助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赓武(澳大利亚)	李业霖(马来西亚)
麦礼谦(美国)	苏尔梦(Claudine Salmon, 法国)
吴文焕(菲律宾)	陈怀东(中国台湾)
林孝胜(新加坡)	季羨林(中国)
周一良(中国)	龚诗贮(菲律宾)
萧 岗(中国)	廖建裕(新加坡)
颜清滢(澳大利亚)	

主 编 周南京

副主编 梁英明 何芳川 巫乐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

方积根	方雄普	王士谷	毛起雄
冯子平	许肇琳	庄国土	李国梁
杨昭全	杨保筠	苏志中	陈昌福
陈文寿	沈立新	林金枝	赵 敬
赵和曼	黄昆章	段立生	梁志明
潘亚暎	蔡仁龙	谢成佳	谭天星

法律条例政策卷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毛起雄

副主编 林晓东

编 委 林晓岚 卢如升 竹 青 文 翰
士 诗 启 秋

总 序

1993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世界华侨华人词典》。这部综合性工具书,受到国内外读者和学术界的广泛欢迎和重视,他们也同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们深深地体会到,编纂任何工具书,永远是一项“遗憾的事业”,因为随着新资料的发现、情况的变化以及学术研究的逐步深入,应该增补修订的地方是无穷尽的。各种词典、百科全书等工具书,每隔一段时间总是需要进行增补修订,其理就在于此。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冷战时期的结束,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发展的主题。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随着各国华人在经济、科技、学术、文化、教育、政治等领域的实力或影响力的日益增强,世界上出现了日益高涨的“华人研究热”。这种“华人研究热”表现在诸多方面:各国从事华人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日益增多;各国研究华人问题的机构不断增加,出现了国际性学术团体;华人问题的地区性、国际性学术研讨会日益频繁;各国关于华人研究的学术刊物、论文、专著、丛书、资料汇编等相继出版;一些原来研究华人问题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例如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许多人也开始重视华人研究,并出版了很有价值的著作;各国学者对华人问题的研究逐步深入,提出了许多新的颇有启发性的学术观点和理论。与此同时,华侨、华人社会本身也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各国华人进一步融入了当地的主流社会,为所在国及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从而也大大改善了自身的处境。这是应该大书特书的当今时代华人社会的主流。但世界历史的发展不平衡,在个别国家,由于错综复杂的因素,时而发生种族歧视和排外现象,有的甚至专门针对华侨、华人。然而,历史潮流滚滚向前,时代在不断地进步,华侨、华人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的总趋势终究是阻挡不住的。这一切促使人们对华人这个移民群体的研究更加关注,更想深入了解华人问题的背景和实质。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已有必要和可能对迄今为止

的华人问题研究作一个阶段性总结,从而推动华人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有鉴于此,《世界华侨华人词典》编辑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加上京、闽、粤、沪、琼、桂等地若干华人问题研究专家、学者,决定更上一层楼,编纂一部 12 卷本综合性大型工具书——《华侨华人百科全书》。1993 年 11 月 28 日,《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这是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学术研究队伍,其中的骨干成员不少是已超过或接近花甲之年的归国华侨。他们对曾经抚育和培养他们的华侨、华人社会有着深厚的感情,希望在有生之年能够通过百科全书的形式,忠实与全面地记录下广大华侨、华人的苦难和血泪、创业和奋斗、失败和成功、演变和发展的历史,他们对祖(籍)国和所在国所作的不可磨灭的贡献,以及他们在促进中国与各国的友好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方面所起的桥梁作用。对参加编纂这部百科全书的老年成员来说,这是对科学事业的“黄昏之恋”,也是人生的“最后冲刺”。显然,要完成这样一部浩大的学术工程,需要巨大的信心、决心、毅力和学力。

《世界华侨华人词典》一书,尽管存在着各种不足,但在撰写过程中,毕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编纂《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的任务,比编纂《世界华侨华人词典》更为艰巨,但这样的目标和计划是由全体编委经过深思熟虑后慎重提出的,绝非空中楼阁。我们始终坚信,经过全体编委和撰稿人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它是可以完成的。

近年来,关于华侨、华人等称谓问题,成为国内外侨务界和学术界争论不休的热门话题。我们认为,华侨与华人虽然具有共同的血缘、文化传统和千丝万缕的历史联系,但时至今日,二者已经演变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华侨是指在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1955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宣布不赞同华侨拥有双重国籍。1980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同时具有双重国籍。据此,凡仍保留中国国籍的旅外侨民称为华侨,而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有华侨则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他们应称为华人或外籍华人或华裔。目前,据一般估计,世界上 3000 余万的中国移民及其后裔中约 90% 的人已转变成为华人,只有约 10% 仍然保持华侨身份。在东南亚各国,保持华侨身份者的比例可能更低。

与此同时,由于从中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不断有新移民

移居国外,这些新移民在加入所在国国籍之前具有华侨身份,因而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华侨这个名称是不会消失的。华侨是华人的前身,华人是从华侨转变过来的,二者具有历史继承关系。我们所以将华侨和华人两个词连用,将这部书命名为《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只是因为历史不可能割断,只是承认华侨与华人在历史上、血缘上、文化传统上和社会经济上存在的千丝万缕联系的现实,而丝毫无意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混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编纂华侨华人工具书殊非易举。有关华人问题的资料,包括报刊、图片、会刊、会讯、纪念特刊、传单、著作、文集和回忆录等,浩如烟海,散见于各国图书馆、档案馆、研究机构以及华人社区的会馆、宗亲会、宗祠和私人手中。许多有关华人社团、学校、企业、报刊、事件、人物等的资料残缺不全,说法又相互矛盾,莫衷一是,给华人问题研究带来很大困难。有时为了确定或核实某一华人社团、报刊、学校的起讫年代或人物的生卒年代等,就要花去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有时甚至劳而无功。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华人所在国的政治变乱、天灾人祸、自然条件(如热带气候不利于纸张保存、白蚁为害等)、华人商业社会不重视史料搜集和学术研究等原因,更使有关华人问题的资料极难保存。中国大陆在“文革”以前,华侨华人研究处于封闭状态,在“文革”期间则处于黑暗或空白状态。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华侨华人研究才逐步得到重视,并日益繁荣。然而,由于长期闭关自守,缺乏对外交流,科研经费不足,以及各种人为的障碍,致使中国学者难以获得国外有关华人问题研究的信息和资料。近年来随着对外交流的日益频繁,情况有所改善,但资料缺乏问题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凡此种种,不能不制约中国华侨华人研究的发展。尽管如此,我们竭尽全力,通过各种途径,在海内外广泛搜集有关资料,不断充实我们的资料库,力求使《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具有尽可能广博而坚实的资料基础。

我们为本书规定了若干编纂原则:作为一部综合性大型工具书,应该容纳尽可能多的信息,以满足广大读者的不同需要;尊重客观事实,力戒实用主义,反对主观主义,还历史的本来面目;重视科学性、学术性、知识性、全面性、系统性,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准确可靠;对于国内外尚有争议的词目内容,原则上只作客观叙述而不予置评;注意吸收国内外有关华侨华人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文字力求简明扼要,言之有物,

逻辑严密,力避空泛之论;在词目的取舍上,力求国家间、地区间的大体平衡,不遗漏重要词目。

本书共 12 卷,即:(1)总论卷;(2)人物卷;(3)社团政党卷;(4)经济卷;(5)教育科技卷;(6)新闻出版卷;(7)法律条例政策卷;(8)历史卷;(9)著作学术卷;(10)社区民俗卷;(11)文学艺术卷;(12)侨乡卷。每卷约 100 万字,个别卷可能大大超过,总字数约 1500 万字。采取完成一卷出版一卷的原则。因此,各卷出版时间不必与其序列一致。本书各卷均设编辑委员会,在全书编辑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各卷编写工作。

本书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及各卷编辑和撰稿人主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中国海外交流协会、新华通讯社、中国新闻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厦门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北京广播学院、香港中文大学、徐州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欧亚研究所、四川大学宗教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国际关系学院、上海华侨历史学会、广东省华侨历史学会、福建省华侨历史学会、海南省华侨历史学会、广西华侨历史学会、云南省华侨历史学会、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等单位。他们都是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侨务工作者,对地区或国别的华侨华人历史与现状素有研究。完全有理由说,本书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了中国大陆的华侨华人研究人才,其内容反映了目前中国的华侨华人研究的学术水平。我们感到荣幸的是,一些外国学者也参加了本书部分词目的撰写和审稿工作。

华侨华人研究毕竟是一门新的学科,而编纂这样一部大型综合性工具书——《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又是一项空前之举,其艰巨性可想而知。我们不能脱离中国的实际条件来完成此项任务,但我们应该和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敬业和负责精神,满怀热诚地、全心全意地投身于此项事业。尽管如此,由于此项学术工程规模浩大,问题复杂,涉及方面极广,遗漏、缺陷、不足乃至谬误,恐怕难以完全避免,因此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这部全书实际上是中外学者和国外华人热心人士友好协作的产物。我们衷心感激菲律宾龚诗贮基金会慷慨独资赞助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费用。此外,国内外许多热心华侨华人事业的友好人士通过各种方式给予我们热情的帮助、支持和鼓励,在此一并致谢。他们是(恕免敬

称):澳大利亚的王赓武、颜清湟,中国的季羨林、周一良、萧岗、陈怀东(台湾),法国的克劳婷·苏尔梦,印度尼西亚的蒋仁谦(已故)、马咏南、童运祥,马来西亚的李业霖、林景汉,菲律宾的吴文焕、邵建寅,新加坡的廖建裕、林孝胜、王慷鼎、潘明智、许玉麟、刘宏,美国的麦礼谦。其余恕不一一列举。最后,我们也十分感谢中国侨联、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和中国华侨出版社对这部全书给予始终如一的关心和鼎力支持。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1998年11月

凡 例

一、本书按类分卷出版,本卷为法律条例政策卷,共收词条 4000 余个。

二、本卷内容由两部分构成:中外各国主要涉侨机构和涉侨法律、法规、条例及政策。涉侨机构部分主要包括外国政府管理华侨入境、居住、就业及其他事务和中国政府管理华侨、归侨、侨眷的机构及其职能等方面,民间侨社组织不属本卷编纂范畴。法律法规条例政策部分主要包括中国与世界有关国家对华侨、华人的管理、待遇和对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等法律政策规定方面。按总论、中国和外国三类编纂。

三、本卷词条目录按洲别和国别(地区)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进行分类;每个国家(地区)内的词条目录也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词条正文按标题第一字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第一字同音时,按四声顺序排列;同音同声时按汉字笔划由少到多顺序排列;笔画数字相同时,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纳)、丶(点)、㇇(折)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时,按第二字,余类推。

四、词条正文标题前加汉语拼音。标题后括注原有的外文文字,原无外文或未能查到原有外文的不括注。

五、本卷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对有一些国家用其本国纪年颁布的法律,也一律以公元纪年换算。

六、本卷资料一般截止至 1999 年 6 月底,也有少数词条吸收了 2000 年之后各国新制定或颁布实施的法律规定。

七、本卷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的内容,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只能作为学术和社会实际工作时的参考使用。

八、本卷所收集的涉侨机构和涉侨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方面的内容,仅是世界各国这方面规定的很小一部分,而且是与侨务工作有关的一小部分。特别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及语言方面的原因,大量有关内容未予收采,恳请读者谅解并予以批评。

前 言

中国人移居海外,走过漫长而艰辛的历程。早在先秦,中国古籍就有“相士烈烈,海外有载”以及“羁旅侨士”的记载。秦汉时期,中国一统,国家强盛,中国人向外发展意识开始形成。秦始皇时曾遣“徐市发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仙”,实际上是到日本居住,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最早移居国外的中国人。两汉之后,随着西域道路的开通,中国人向西域即西亚地区移居现象开始出现。三国时期东吴孙权曾派人出使湄公河下游的扶南国,并有人在此贸易定居,与之相适应的是此时期已设立了管理关卡口岸的机构。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长安城成为当时东方政治、经济和文化为中心,中外交通更加发达。正如使许多阿拉伯人、东南亚人到中国侨居一样,当时也有不少中国人到朝鲜、日本、东南亚乃至阿拉伯国家居住。宋元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人移居海外已成群结队,特别是以商人为主体的中国人移居海外反映了此时期中国人移居海外的特征。他们在海外与“土藩杂居”,“取夷养子”,久而不归。明清两朝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催化下,更多的中国人集体漂洋过海,经商贸易,居住异国他乡谋求生计。东南亚的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亚、越南、泰国、柬埔寨、缅甸及檀香山、日本、朝鲜半岛等地区就是这时期华侨追逐的目标。此时期封建国家已建立了有关出入境管理的津关制度和市舶司等管理进出口贸易和商人(包括侨民)的机构。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列强的东侵,中国的大门被列强的炮火所敲开。随着此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量破产的手工业者和无地可耕的农民被迫铤而走险,浪迹天涯,不仅在东南亚地区谋求生计,而且向太平洋、大西洋彼岸发展,华侨的数量亦从19世纪初期的不足百万人猛增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近千万人。这时期以贩卖“猪仔”即契约华工的形式出境人数居多。他们一是到拉丁美洲的古巴、巴拿马、墨西哥、秘鲁、牙买加、巴西等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者手中从事繁重的、奴隶

般的垦殖劳动。二是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从事修建铁路和采矿(即淘金)劳动。三是到非洲的毛里求斯、留尼汪、马达加斯加及南非等地从事农渔或采矿业生产劳动。四是到日本、俄罗斯等国劳动。大量华侨的出现和海外华侨社会实力的不断发展,迫使清政府开始重视侨务工作。于是晚清政府开始设立外交和领事机构以保护侨民利益。1862年清政府设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内设法国股、美国股兼管各岛华工招工等事宜。1901年该机构改为外交部,列清政府六部之首,内设领事机构和考工司、第五处,分别处理华侨出国、学生出洋及保护侨民权益等事宜。1903年清政府设立管理海外华侨社团和华文学校的机构。早在1875年,清政府在新加坡成立总领馆,开创中国近代以来在外国设立领事馆,专司保护侨民权益制度的先河。据不完全统计,从此时起到清末,清政府在美洲、亚洲、欧洲等地设立40多个领事馆或领事部门,初步构成近代中国保护海外华侨权益机构的体系。这些使领馆在清政府被推翻之后,由中华民国政府继承下来,继续发挥作用。

中华民国成立之后,由于民国政府采取相对放松出入境的限制,中国人不断向国外发展,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受战争影响,有部分华侨返回国内避难外,华侨在国外的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到20世纪40年代,海外侨胞总数已接近1500万。为了开展侨务工作,民国历届政府都设立相应机构。南京临时政府在外交部设立领事机构为海外侨胞服务。北洋政府成立后,先于1912年底批准设立中国第一个地方侨务机构福建暨南局,以开展东南亚地区为主的海外侨务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洲战场极其缺乏劳动力和军事后补人员。作为协约国集团成员之一的北洋政府,应英法等国的要求派出数十万劳工前往西欧,并于1917年成立中央级的管理侨务工作的机构——侨工事务局。侨工事务局的职能在其成立初期是管理赴欧洲战场华工事务的。随着战争的结束,其职能发生了变化,成为北洋政府专司侨务工作的行政机构。这是中国中央政府正式设立专司侨务工作行政机构的开端。孙中山在广东建立革命政府后,亦在内政部下设立侨务局。1924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立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在粤闽滇桂等省设立侨务局或侨务处。1946年后,国民党政府在立法院和监察院中设置侨务委员会和侨政委员会。这是中国第一次在立法机构中设立侨务

机构的开始。

1949年10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的侨务工作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局面。设置侨务机构是新中国重视侨务工作的一大体现。早在1949年9月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全国政协华侨组这新中国的第一个侨务机构就在会议中正式成立,并一直延续到今天,几经更名,现称为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经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决定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后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是主管中国侨务行政工作的机构。从新中国成立到“文革”前夕,地方的侨务机构也得到很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有近20个省份人民委员会成立侨务处局。“文革”期间,中侨委一度被撤销。1978年恢复成立侨务机构,更名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56年经中共中央批准同意,在北京成立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成为中国联谊海外侨胞和国内归侨、侨眷的人民团体。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后,侨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显示出来。为了更好地保护侨益,根据中国宪法规定,从1983年起在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设立华侨委员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外使领馆也同样依法行使保护海外华侨的正当权益的职能等。

华侨在国外居住必然要受到来自两大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和规范。一是中国法律和政策对他们的约束和调整。这方面的规定和调整还包括其在国内居住的近亲属。二是华侨居住国国家或政府制定法律或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和规范。

(一)居住国国家或政府对华侨的法律或政策的规范和调整。由于华侨居住国国家的情况不一,以及历史发展的过程不同等原因,决定了不同的国家对华侨的管理与待遇也不相同。由于华侨在所在国居住的时间长短不一以及华侨在该国或该地区居住人数的多少不一,也决定了这些国家对华侨所推行的政策措施或法律规范差异较大。较一般的发展情况而言,综观华侨居住国家或政府对华侨的政策和政策调整或规范包括以下三个历史时期。

1、19世纪30年代之前,即中国爆发鸦片战争之前。此时期由于华侨谋生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是在日本、朝鲜半岛及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马来亚、菲律宾、泰国、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等国。这些国家

或地区与中国的关系比较友好,加上此时期中国封建国家比较强大,国力鼎盛及其他原因等,从总体上说,这些国家对华侨是比较友好相待的。除了在西属菲律宾、荷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发生少数排华事件外,绝大多数国家对华侨的入出境及在当地生产、生活、贸易、经营等活动是没有特别限制或歧视的。这是华侨在当地自由生存与发展的历史时期。

2、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这130多年的历史时期中,从总体来看,华侨居住国家和政府对华侨往往实行具有歧视或排斥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制定有不少禁止或者限制华侨从事经营的行业或职业以及其他歧视性规定。所有这些,使得华侨在当地谋求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遇到很大的阻碍,缺乏与当地人民享有平等发展的机遇。比较典型的政策与法律规定有:19世纪60年代开始到20世纪30年代后才逐步废除的美国政府实行的限制华侨入境政策;限制华侨除从事餐馆、理发、裁缝、做工等少数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的活动及禁止华侨死亡后葬在当地的法案等。19世纪中后期西班牙、葡萄牙殖民者对招募赴古巴、秘鲁等地华工实行残酷的人身剥削和自由限制等政策。从19世纪末开始实行的直到20世纪60年代后才逐步取消的“白澳大利亚”“白新西兰”政策等都反映了这一时期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的不平等的待遇和欺辱。

20世纪4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一段时期,随着西方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敌视的政策,这些国家对中国大陆居民的入境、居住等也采取一系列严格禁止的措施。东南亚一些国家还接二连三地推行排华反华的政策措施。例如,20世纪50年代南越吴庭艳当局推行的强迫华侨加入南越国籍的措施,迫使大批不愿加入当地国籍的华侨流离失所,在国际上造成很坏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印度尼西亚政府实施排华、反华政策,逼使大量长期在印尼居住的华侨四处流浪,有不少返回祖国定居。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越南、老挝,柬埔寨当局曾掀起大规模的排华浪潮,各种排华法令纷纷出笼,使得数十万在当地已生活多代的华侨、华人不得不成为难民流浪到许多国家居住,亦有20多万难侨来到中国大陆居住谋生。

所有的例子都充分说明,近代华侨居住国的政府往往是从本国的利益出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背景下会制定出对华侨不

同的政策或法律,对华侨会采取不同的举措,而华侨在居住国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则往往会因此而受到侵害,尤其是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受侵害比较严重。

3、20世纪80年代迄今。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猛发展,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随着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中国与世界各国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利等五项原则基础上的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不断得到发展。凡此都成为在海外居住几千万炎黄子孙在异国他乡更好地得以生存与发展的强大靠山。华侨居住国家和政府也不能不正视中国强大的客观事实,逐步改变传统对华侨所实行的歧视、限制甚至排斥的政策法律措施,实行与当代国际法准则相适应的政策,具体表现在:许多国家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时取消了那些专门针对中国人的条款与内容,特别是对中国人出入境、居住、就业、申请入籍等方面的事宜不再在有关的政策和法律上做专门的规定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西方国家,特别是接收外来移民的国家对外国人在该国居住能实行与本国公民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意味着他们能真正平等地对待土著民族和外来民族,特别是外来少数民族。相反地,华侨居住国的统治者们在制定有关政策和法律时,必然要考虑本国公民和外来侨民,土著民族或早期移民的民族与外来民族及后来移民的民族之间的区别和差异待遇问题。这在当今世界上各主权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规范中都有所反映。

(二)中国政府对华侨的政策与法律的调整与规范。在古代,中国封建国家就制定有关的规定,对中国人出入国境,通商贸易等事宜进行调整。内容既体现在清政府与西方国家签订的外交通商贸易航海招工条约之中,又反映在清政府发布的各种律例诏令里面。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清朝末年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行,清政府在官制改革和律制改革中也加进较多涉侨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从而形成了此时期中国侨务政策和侨务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它包括解除海禁,允许华侨自由出入国境,确定契约华工制度,引进华侨资金发展工商业,鼓励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支持成立海外华侨社会团体组织和举办中华学校等。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此时期是中国侨务政策、法律、法规和条